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C 座 2E

2021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六、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4
八、	中介机构信息.....	14
九、	有关声明.....	16
十、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宇北斗、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宇北斗
证券代码	833893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萌
联系方式	010-8887753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8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	2,5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361,729.14	21,439,743.35	23,586,034.60
其中：应收账款	5,680,756.96	4,177,582.60	2,279,766.49
预付账款	1,620,844.30	2,559,291.10	1,969,098.50
存货	5,409,114.06	7,367,651.44	12,309,157.65
负债总计（元）	2,539,479.23	2,236,083.15	3,673,400.30
其中：应付账款	2,028,989.92	796,632.37	192,0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806,874.57	10,547,745.82	10,911,08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9	0.28	0.29
资产负债率（%）	11.89%	10.43%	15.57%
流动比率（倍）	6.94	7.65	5.33
速动比率（倍）	4.17	3.22	1.4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923,446.63	10,871,092.39	2,625,466.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4,456.63	-259,128.75	363,339.83
毛利率（%）	66.92%	64.91%	83.80%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8.65%	-2.43%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1.12%	-2.59%	3.23%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8,101.20	-2,612,753.69	-2,079,338.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7	2.21	0.81
存货周转率（次）	3.97	0.60	4.32

公司 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470015 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编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83 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比，应收账款减少 26.46%，主要原因是客户回款及时，回款周期缩短了，导致本期应收账款比期初大幅减少。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上期期末相比应收账款减少 45.43%，因 2021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加大催收货款力度，客户回款及时，所以应收账款减少。
- 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比，预付账款增加 57.90%，因公司订单增加，为保证产品的正常生产，主要材料的产品质量和缩短交货周期，公司加大预付这部分货款，使供应商可以积极配合，所以预付账款增加。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上期期末相比预付账款，下降了 23.06%，主要因为 2021 年订单减少，公司降低低采购原材料，也就相应减少预付账款支出。
- 3、2020 年末同 2019 年末相比，应付账款减少了 60.74%，因公司货款回收比较及时，有充裕现金流支付采购款，所以也就减少对供应商货款拖欠账方面，导致应付账款下降。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上期期末相比，应付账款减少幅度为 75.89%，因公司为了使供应商积极配合公司生产，公司及时支付到期的货款，所以应付账款减少。
- 4、2020 年末同 2019 年末相比，存货增加 36.21%，主要原因是产品生产研制周期比较长，原材料及辅料等需要经过加工而成的产品过程所需时间比较久，这导致存货期末较期初明细增加。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上期期末相比，增加了 67.07%，因 2021 年公司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所以存货增加。
- 5、2020 年末同 2019 年末相比，总资产增加 0.37%，总负债同比减少 11.95%，因公司营业利润增加原因，导致企业的总资产也相应增加，总负债下降原因是应付账款减少，企业付款及时。所以总资产增加与总负债相应减少。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上期末相比，总资产增加了 10.01%，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存货有显著增加导致。
- 6、2020 年末同 2019 年末相比，公司净利润减少了 108.14%，因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比较大，收入减少，所以净利润相应减少了。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上期末相比，净利润增加了 240.22%，主要原因经过新冠疫情影响后，公司大力推广销售，提高收入，同时也减少日常管理费用开支。
- 7、2020 年末同 2019 年末相比，每股收益减少了 107.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了 105.00%，是公司净利润减少的原因，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锐减导致。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上期末相比，每股收益增加了 200%，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净利润大幅提升导致。
- 8、2020 年末同 2019 年末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4.92%，原因是公司

				人				
1	李孝平	010696118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股，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11,085.6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9元；
3.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9月完成，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4. 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孝平、么淑珍、李孝斌、李孝伟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5.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6.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58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58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孝平	2,580,000	2,580,000
总计	-	2,580,000	2,58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8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580,000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	-----------	-----------

1	李孝平	2,580,000	1,935,000	1,935,000	0
合计	-	2,580,000	1,935,000	1,93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80,000
合计	-	2,58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2,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及报销费用	580,000
合计	-	2,58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生效。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人，发行后为3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2%；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孝平持有公司股份 12,580,00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但本次发行能否顺利完成认购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孝平，为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1年7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人同意在甲方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为缴款账户，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认购，将根据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鉴于乙方目前在甲方任董事长一职，因此，乙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

（1）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缴纳增资价款后，如出现终止本次发行情形的，则甲方应于终止发行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全额不计息退还。

8、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协议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蕾、薛娅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白海云、崔亚兵
联系电话	010-51398319
传真	010-5142381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孝平	么淑珍	李孝斌	李霞	李孝伟	李萌	张博
-----	-----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李孝坤	田仲良	杨玉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孝平	陈梅英	李萌
-----	-----	----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孝平

盖章：

2021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22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110083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于蕾

薛娅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7月22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47001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白海云

崔亚兵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7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